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1-07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签署有关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释义: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了借助富通香港的公司平台,发挥其现有股东的各方优势,指导合营公司未来的发展和规范各股东方的行为,本公司与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简称“长城认购协议”),并

富通香港将通过向各方认购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增资,在发行前其将会把目前每股面值1港币的10,000股法定分拆为每股面值0.01港币的1,000,000股法定股,已发行股份由100股分拆为10,000股

富通香港增发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由原10,000股增加至22,500股;其中EMC将由原1900股增持至4,275股,持股比例不变,认购价格为每股5,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易通科技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6%

2011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通过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同意公司签署《长城认购协议》及经修改签署的《股东协议》,表明相关情况,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一)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其中关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2011年9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12月1日发出《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号),上网电价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通知”),对相关省区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向上调整。根据上述《通知》,涉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电业务所在地区及其提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区 (Region), 本次加价调整幅度 (This time price adjustment), 人民币元/千瓦时 (RMB Yuan/kWh). Rows include 天津, 河北北网, 河北南网, 山西, 内蒙古西部, 内蒙古东部, 辽宁, 陕西.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12月9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厦门港航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物流业务,公司拟投资600万元人民币与合作方合资设立厦门港航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国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聘任李国辉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在厦门市湖里区软件园二期思明南路170号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46,839,8397万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会议决议生效日期 本次会议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9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 1700万元; 5、拟定的经营范围: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如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能按期进度推进,以及门店购买费用和租金超出预算,都将影响公司销售网络和渠道布局,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盈利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在流通环节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同时,随着舒适生活馆等中高端商品直营店的开业,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获得当地中高端客户认同。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9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 1700万元; 5、拟定的经营范围: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沈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如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能按期进度推进,以及门店购买费用和租金超出预算,都将影响公司销售网络和渠道布局,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盈利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在流通环节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同时,随着舒适生活馆等中高端商品直营店的开业,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获得当地中高端客户认同。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9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形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 1700万元; 5、拟定的经营范围: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如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能按期进度推进,以及门店购买费用和租金超出预算,都将影响公司销售网络和渠道布局,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盈利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在流通环节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同时,随着舒适生活馆等中高端商品直营店的开业,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获得当地中高端客户认同。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1-01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公告

一、对外担保概述 2011年12月9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3、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 1700万元; 5、拟定的经营范围: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设立地区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用资金17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如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能按期进度推进,以及门店购买费用和租金超出预算,都将影响公司销售网络和渠道布局,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全资子公司南京步森服饰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盈利能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在流通环节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对渠道的控制力。同时,随着舒适生活馆等中高端商品直营店的开业,有利于迅速打开市场,获得当地中高端客户认同。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二、北京易通 1. 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湖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2.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佣金代理(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1. 公司本次主要通过认购富通香港新发行股份的模式与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开展相关业务。截至公告日,富通香港总股本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已发行股份为100股,易通科技及EMC实时分别持有其中的81股及19股,在发行前,其将会把目前每股面值1港币的10,000股法定分拆为每股面值0.01港币的1,000,000股法定股;已发行股份由100股分拆为10,000股,其中易通科技持有8,100股,EMC持有1,900股。

二、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所针对此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0103128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富通香港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384.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港币5,852.88万元,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港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2011.6.30 (2011.6.30合并), 2011.6.30 (合并).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税后合并).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如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人民币,则各方同意将其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富通香港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审计、评估情况,详见《二、标的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再次审慎考虑了富通香港现有股东的知识产权、销售网络和经验以及富通香港未来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经和各协议对应的各方公平磋商,同意按照原定的约定,认可富通香港的净资产价值为5000万元人民币,在此基础上结合富通香港现有股东已投入的资源等综合考虑确定各方认购股份所需支付的投资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 本协议的主题内容 (一)长城认购协议 1.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2. 协议的定价:本协议将以5,062.5万元人民币(较等值外汇)的价格向富通香港认购其发行股份中的10,125股普通股份。 3.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注入指定账户。 4. 协议的完成期限取决于以下条件的达成或获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1)签约各方已作出取得完成或取得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包括但不限于): (a) 富通香港已完成对富通香港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法律及财务尽职调查,并感到满意; (b) 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已编制备一份上市公司满意的商业计划; (c) 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日期为完成前十个工作日内之富通香港(含下属企业)的综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d) 北京易通已在工商及税务机关更新其营业地址。 5. 其它 在协议的先决条件达成、认购完成时,易通科技将把本公司的出具、定义和签署,该契约主要是向认购方作出一般保证及声明,易通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补偿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在认购完成时或之前因违反于该等认购协议下向认购方作出的任何契约承诺、保证及声明而应承担的实际负债或赔偿责任。易通科技的义务将不超过富通香港及北京易通所承受或承担实际负债的45%。相当于上市公司在新合资公司中的股权,且于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超出本公司的股份认购价。

二、股东协议 1. 协议将在长城认购协议所叙交易方式交割(包括富通香港法定股本及已发行股份分拆已完成等)履行签署。 2. 签约方:本公司、易通科技、EMC、富通香港、北京易通 3. 公司名称 认购完成后,富通香港将更名为“长城易通科技发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通控股”,其下属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易通东方计算机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将更名为“长城易通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 组织架构 新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3名董事则由易通科技提名,EMC可选举两名代表担任董事会成员,倘EMC委任其法定代表人名及委任代表出任新合营公司董事,则新合营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EMC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将担任易通科技董事中的另外11名董事。 认购完成后,新合营公司的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均由本公司提名,首席执行官由易通科技提名,并经新合营公司董事会批准。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未经其它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自协议日期起计五年禁售期内,各股东方均不得出售任何其于新合资公司的股份。

三、截至公告日,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列明的先决条件外,富通香港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资产冻结、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鉴于公司可通过富通香港这个平台分享易通科技现有的成熟渠道资源,EMC的存储产品资源,本公司在前期的备忘录中与易通科技、EMC就富通香港净资产价值进行了约定